

(上接A21版)

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份额发售的实际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募集期,具体安排另行公告。

(十三)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间或基金管理人依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份额发售,如实际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且基金的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结束认购,并予以公布。自公告日起至始,基金管理人有权限拒绝认购,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募集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内随时公告停止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在基金募集期内,经证监会批准基金可延时认购,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若三个个月的设立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的基金募集条件,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资金的金额计价存入银行账户以待新的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返还给基金认购人。

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一)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在全部有效认购结束后归入投资者的有效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个人、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二)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费率
A <100	1.20%
100 ≤ A <300	1.0%
300 ≤ A <500	0.6%
A ≥ 500	每笔1000元

注:A为拟认购金额。

投资者重复申购,按每笔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四)认购份额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策略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对

应认购金额为1.2%,且该笔认购支付的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元

认购份额 = 98,814.23÷50.10 = 98,864.23份

在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费用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计入基金金额,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金额。

6.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基金账户的直销中心

1. 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

2.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9:30-17:00(周六、周日不受理)。

3.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基金账户申请表》(单位或个人填写);

(2) 购买基金的代理人身份证件(单位或个人填写);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注:其中基金账户申请人持购买者本人姓名的复印件作为股东、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基金账户名称一致。

4. 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5.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件、护照、军人证等);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存折或活期存折复印件;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注:其中基金账户申请人持购买者本人姓名的复印件作为股东、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6. 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7.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件、护照、军人证等);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存折或活期存折复印件;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注:其中基金账户申请人持购买者本人姓名的复印件作为股东、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8. 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9.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件、护照、军人证等);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存折或活期存折复印件;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注:其中基金账户申请人持购买者本人姓名的复印件作为股东、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0. 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件、护照、军人证等);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存折或活期存折复印件;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注:其中基金账户申请人持购买者本人姓名的复印件作为股东、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2.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件、护照、军人证等);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存折或活期存折复印件;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注:其中基金账户申请人持购买者本人姓名的复印件作为股东、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3.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件、护照、军人证等);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存折或活期存折复印件;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注:其中基金账户申请人持购买者本人姓名的复印件作为股东、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4.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件、护照、军人证等);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存折或活期存折复印件;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注:其中基金账户申请人持购买者本人姓名的复印件作为股东、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5.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件、护照、军人证等);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存折或活期存折复印件;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注:其中基金账户申请人持购买者本人姓名的复印件作为股东、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6.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件、护照、军人证等);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存折或活期存折复印件;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注:其中基金账户申请人持购买者本人姓名的复印件作为股东、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7.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件、护照、军人证等);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存折或活期存折复印件;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注:其中基金账户申请人持购买者本人姓名的复印件作为股东、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8.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件、护照、军人证等);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存折或活期存折复印件;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注:其中基金账户申请人持购买者本人姓名的复印件作为股东、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9.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件、护照、军人证等);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存折或活期存折复印件;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注:其中基金账户申请人持购买者本人姓名的复印件作为股东、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0.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件、护照、军人证等);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存折或活期存折复印件;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注:其中基金账户申请人持购买者本人姓名的复印件作为股东、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件、护照、军人证等);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存折或活期存折复印件;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注:其中基金账户申请人持购买者本人姓名的复印件作为股东、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2.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件、护照、军人证等);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存折或活期存折复印件;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注:其中基金账户申请人持购买者本人姓名的复印件作为股东、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3.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件、护照、军人证等);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存折或活期存折复印件;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注:其中基金账户申请人持购买者本人姓名的复印件作为股东、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4.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件、护照、军人证等);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存折或活期存折复印件;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注:其中基金账户申请人持购买者本人姓名的复印件作为股东、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5.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件、护照、军人证等);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存折或活期存折复印件;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注:其中基金账户申请人持购买者本人姓名的复印件作为股东、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6.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件、护照、军人证等);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存折或活期存折复印件;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注:其中基金账户申请人持购买者本人姓名的复印件作为股东、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7.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件、护照、军人证等);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存折或活期存折复印件;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注:其中基金账户申请人持购买者本人姓名的复印件作为股东、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8.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应提交以下材料: